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

## 壹、考選行政

### 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 一、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作成釋字第 682 號解釋，認為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有關於及格方式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如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 55 分），均不予及格之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意旨無違。
- 二、現行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採行「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均規定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除本釋憲案標的之中醫師特考外，部分考試類科亦另訂有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規定（詳附件 1），以肆應不同專技人員執業特性需要，確保其執業能力。鑒於本案系爭相關考試法規影響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甚鉅，本部積極蒐集彙整相關法理爭點論理，擬具意見說明並提供司法院系爭法規立法資料，供司法院大法官審議本案時參考，以維護考試權及考選法制之安定性。
- 三、本號解釋對考試院行使職權之重要意義
  - （一）尊重考試權，考試權之運作具有高度獨立性與專業性，其他權力機關應予適度尊重，以符憲法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
  - （二）肯認專業與民主，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之決定，雖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及應考試權有所限制，但其涉及考試專業判斷，只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程序符合專業、

多元參與及透明公開之要求，得由考選機關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

- (三) 不同專技人員考試之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做不同之規劃設計，所為差別待遇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係為「不等則不等之」，與平等原則無違。

#### 四、本部之回應

本案另有三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三位大法官共同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及二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本部業作適度回應：

- (一) 何種職業屬憲法第 86 條所規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有合適之界定標準，以為審查之基礎：

鈞院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業增訂第 2 項有關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事項，由鈞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在案。

- (二) 考試及格附加特定科目最低成績門檻，強化授權明確性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業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以符應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 建立適當制度，俾期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以與大學中醫系畢業生應相同考試，以相同及格標準取得執業資格：

本部定於 12 月 7 日邀請中醫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使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有進修中醫管道之機會，俾得以報考中醫師高考。

五、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多次引用本部「國家菁英」季刊內容（詳附件 2），在此感謝考試委員擔任本刊物編輯委員並不時惠賜大作，有委員們的支持、參與，才能使本部出版發行之「國家菁英」季刊受到大法官及學術界之肯定及採納。

附件 1

### 專技人員考試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規定

類科	科目	最低成績	備註
中醫師	中醫內科學 其餘專業科目	55 分 45 分	中醫師特考規則第 9 條第 3 項
營養師	膳食營養學	50 分	營養師高考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物理治療師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60 分	醫事人員高普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
引水人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	60 分	1. 引水人高考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 2. 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亦不及格。
外語導遊	外國語	50 分	1. 導遊人員普考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 2. 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亦不予

			及格。
外語領隊	外國語	50 分	領隊人員普考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 附件 2

### 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引用國家菁英季刊文章列舉

#### ◎第 655 號解釋

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引用巫義政，「國內各項證照考試由考選部辦理之妥適性探討」，國家菁英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 ◎第 682 號解釋

一、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用高尚德，「國內中醫教育與中醫師證照考試之發展及未來改革方向」，國家菁英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二、引用董保城，「應考試權與實質正當程序之保障：釋字第 319 號解釋再省思」，國家菁英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三、引用蕭文生、謝文明，「應考試權之價值與保障」，國家菁英季刊，第四卷第二期。

四、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引用高尚德，「國內中醫教育與中醫師證照考試之發展及未來改革方向」，國家菁英季刊，第三卷第一期。